

证券代码：920717

证券简称：瑞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3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谷红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872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赞成股数 1,672,06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；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赞成股数 1,672,06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回避

表决股数 0 股；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赞成股数 1,672,067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回避表决股数 0 股；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872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	1,676,067	100.00%	0	0%	0	0%
(三)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	1,676,067	100.00%	0	0%	0	0%
(四)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	1,676,067	100.00%	0	0%	0	0%

	事薪酬 方案的 议案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俊汝 张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7 日